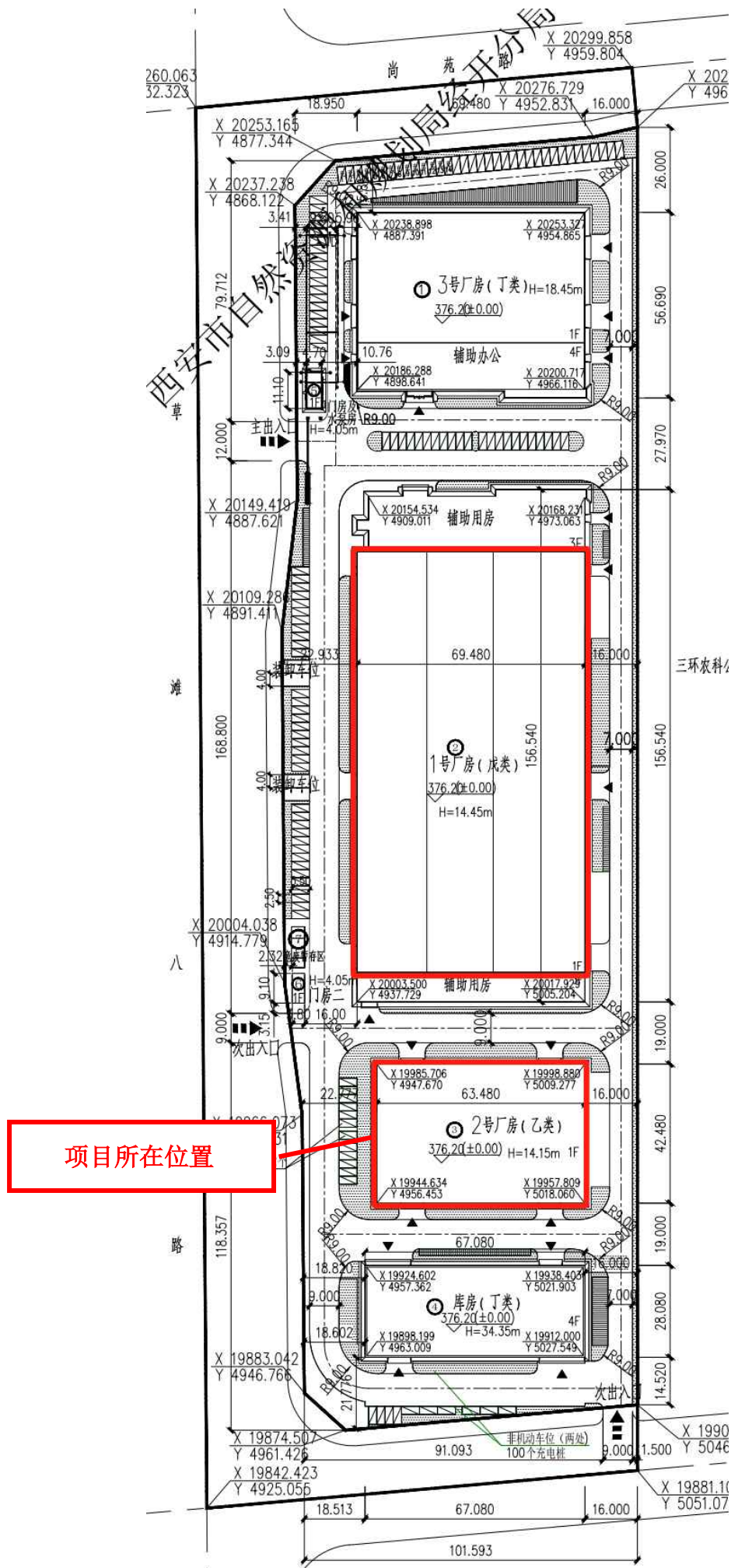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经开行审环批复〔2021〕104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D打印及粉末冶金用 金属材料智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3D打印及粉末冶金用金属材料智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在粉末及粉末冶金制件研发生产车间新增建设3D打印（增材制造）及粉末冶金用金属材料生产线、检测分析室、研发中心，主要购置雾化制粉系统、合金棒材前处理及粉体后处理设备、包套制备设备、坯料后处理设备和相关智能制造配套辅助设备及软件等5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3D打印及粉末冶金用钛合金、高温合金、特种钢、钴铬合金（球形或异性）粉体、丝（线）材、基板和粉末冶金用板坯、盘坯及异形件等金属材料300吨。总投资2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3.6万元，占总投资的0.06%。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报

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 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项目必须按国家标准规范和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以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焊接及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三) 废水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四)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成后, 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132081022673P002W

排污单位名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草滩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八路以东、
尚苑路以南、长大南路以北空地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8102267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6日至2028年08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2712050070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0日

SXMC JL-2023-050

正本

检测报告

SXMC-H2411122

项目名称：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及粉末冶金用金属材料智能升级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检测当时工况下的监测环境负责。

电 话：029-68311277

邮 编：71001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1 号楼 4 层 B 座

检测 报 告

SXMC-H2411122

第 1 页 共 5 页

被测单位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李同	联系电话	130 9829 3202
采样日期	2024.11.25~2024.11.26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2.01
采样人员	申佳晨、梁可义、贺亚迪、张意详		
分析人员	胡欣蕊、熊欢欢、陈丽娜、王娇、赵烨、海日妮萨·吾苏音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检测颗粒物，3 次/天，检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7 项，4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厂界四周，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废水：微黑、浑浊、有异味。		
样品包装	无组织废气：滤膜； 废水：玻璃瓶、聚乙烯瓶。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备注	1. 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3. 报告中的“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SXMC-H2411122

第 2 页 共 5 页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MCYQ-S-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pH-100A (MCYQ-C-159)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五日生 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 (MCYQ-S-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MCYQ-S-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MCYQ-S-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MCYQ-S-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MCYQ-S-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MCYQ-S-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CYQ-C-167)

检 测 报 告

SXMC-H2411122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11 月 25 日	0.171	0.178	0.177	0.178	1.0
下风向 1	11 月 25 日	0.189	0.192	0.196	0.196	1.0
下风向 2	11 月 25 日	0.202	0.219	0.194	0.219	1.0
下风向 3	11 月 25 日	0.192	0.199	0.197	0.199	1.0
上风向	11 月 26 日	0.180	0.176	0.174	0.180	1.0
下风向 1	11 月 26 日	0.182	0.184	0.196	0.196	1.0
下风向 2	11 月 26 日	0.197	0.190	0.188	0.197	1.0
下风向 3	11 月 26 日	0.200	0.193	0.199	0.200	1.0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上风向	11 月 25 日	西北	1.3~1.6	6.8~8.5	97.53~97.74	
下风向 1	11 月 25 日	西北	1.2~1.5	6.6~8.3	97.56~97.72	
下风向 2	11 月 25 日	西北	1.5~1.6	6.4~8.1	97.51~97.76	
下风向 3	11 月 25 日	西北	1.1~1.6	6.9~8.9	97.59~97.71	
上风向	11 月 26 日	西北	1.3~1.5	6.1~8.2	97.53~97.74	
下风向 1	11 月 26 日	西北	1.2~1.4	6.3~8.4	97.51~97.72	
下风向 2	11 月 26 日	西北	1.1~1.3	6.5~8.6	97.55~97.76	
下风向 3	11 月 26 日	西北	1.2~1.4	6.8~8.8	97.57~97.78	

检测 报 告

SXMC-H2411122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总排口						
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11 月 25 日	无量纲	7.2 (19.6℃)	7.2 (19.9℃)	7.1 (19.5℃)	7.2 (19.8℃)	7.2	6~9
化学需氧量	11 月 25 日	mg/L	240	242	238	244	2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月 25 日	mg/L	68.5	70.5	68.5	64.5	68.0	300
悬浮物	11 月 25 日	mg/L	33	35	31	32	33	400
氨氮	11 月 25 日	mg/L	7.24	7.30	7.33	7.28	7.29	45
总磷	11 月 25 日	mg/L	7.45	7.28	7.50	7.59	7.46	8
总氮	11 月 25 日	mg/L	10.7	11.2	11.0	11.3	11.0	70
pH 值	11 月 26 日	无量纲	7.2 (19.6℃)	7.1 (19.1℃)	7.2 (19.3℃)	7.2 (19.5℃)	7.2	6~9
化学需氧量	11 月 26 日	mg/L	240	243	246	254	2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月 26 日	mg/L	63.0	64.5	64.5	64.0	64.0	300
悬浮物	11 月 26 日	mg/L	36	34	36	38	36	400
氨氮	11 月 26 日	mg/L	7.26	7.33	7.31	7.36	7.32	45
总磷	11 月 26 日	mg/L	6.90	6.98	7.09	7.18	7.04	8
总氮	11 月 26 日	mg/L	10.3	10.6	10.4	10.5	10.4	70

检测报告

SXMC-H2411122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限值	气象条件
1#	东厂界	11 月 25 日	昼间	50	60	阴, 西北风, 0.9m/s
2#	南厂界	11 月 25 日	昼间	59	60	阴, 西北风, 1.2m/s
3#	西厂界	11 月 25 日	昼间	66	70	阴, 西北风, 1.1m/s
4#	北厂界	11 月 25 日	昼间	66	70	阴, 西北风, 1.3m/s
1#	东厂界	11 月 26 日	昼间	49	60	阴, 西北风, 1.1m/s
2#	南厂界	11 月 26 日	昼间	59	60	阴, 西北风, 1.2m/s
3#	西厂界	11 月 26 日	昼间	67	70	阴, 西北风, 1.3m/s
4#	北厂界	11 月 26 日	昼间	66	70	阴, 西北风, 1.2m/s

表 4 结论

结论	检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废水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限值要求。
----	---

编制人: 邵靖

复核人: 李楠楠

审核人: 姜立元

签发人: 邵靖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



附件2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检定校准机构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MCYQ-S-09	2025.04.2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	笔式酸度计 pH-100A	MCYQ-C-159	2025.06.24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	生化培养箱 SPX-150	MCYQ-S-15	2025.04.2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MCYQ-S-10	2025.04.2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MCYQ-S-05	2025.04.2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CYQ-C-167	2025.07.16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MCYQ-C-163	2025.06.13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水发环境
SHUIFA ENVIRONMENTAL

合同编号: 202303111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2路45号

乙方（受托方）：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鉴于：甲方希望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费用（单价）	备注
1	专业技术服务	HW35	废碱	4.5/千克	不得含有剧毒、生化、爆炸、致癌及放射性等危险成分
2		HW08	废油	互不收费	
3		HW34(900-300-34)	废酸	3.4元/千克	
4		HW49	其他废物	7.5元/千克	
备注	1、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上述单价为含税价，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双方按照原不含税单价金额及新的税率重新计算并调整价税合计单价金额，双方均同意自新政策实施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单价金额执行。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或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若出现标识不清楚及危险废物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车辆空载及人工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

(二)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装车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承担。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在乙方拉运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拉运，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若乙方接收后，发现甲方隐瞒相关情况而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危险废物属于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特殊危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包含的剧毒类危险化学品；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析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四) 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五) 按合同约定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车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拉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在甲方收运危险废物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七)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合法，能够全面

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八) 乙方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后视为乙方完成相应的义务，如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九) 乙方应保证其代为处理的甲方危险废物流向具有可追溯性，定期将处置情况告知甲方。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转运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并分类存放。

二、 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属性及乙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储存、存放并做好标识。

第七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一) 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二) 若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委托计量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以双方签字盖章并附有与本合同编号相连接的单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二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二)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和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给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代表甲方已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的实际款项为准）。

(三) 甲方应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不接受任何商业承兑汇票。

(四) 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日期必须在6个月以内且银行承兑汇票所占支付比例必须在50%以内。同时, 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并追究甲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规定, 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 须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已产生的未结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1%×迟延天数)。甲方经乙方口头、书面或微信等数据电文形式催告后满10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时, 甲方须承担合同费用30%的违约金和继续履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支付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的, 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偿。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处理甲方危险废物的, 须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1%×迟延天数)。乙方经甲方口头、书面或微信等数据电文形式催告后满10日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 乙方须承担合同费用30%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和继续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义务,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 甲方因自身原因与第三方发生纠纷, 致使乙方被列为被告或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追加为当事人的, 乙方的诉讼成本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住宿费、车船机票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支出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因此对乙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交通及住宿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各种形式的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反贿赂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 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 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

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现行有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台风、地震、水灾、瘟疫、恐怖主义行为、疫情管控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电子或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自身损失进一步扩大；若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部分的损失自行承担。

(三)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且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四)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一方当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一)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各方接收信息、文件指定地址，同时也是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等）法律、仲裁文书送达的有效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因本合同中各方记载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各方自己承担。

(二) 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就本合同给予合同各方的任何通知、函件、要求或其他信息以即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传递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信息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付邮寄后第 7 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三) 合同任何一方改变通讯信息及联系人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 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及联系人为准, 未通知一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保密约定

合同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使用或泄露对方保密信息。

(一) 保密内容:

1. 由合同双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对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内容, 不得泄漏给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2. 合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各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知识产权、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
3. 合同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各方其他任何保密信息。

(二)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业务的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 本合同终止之后,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除非本合同项下各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和资料已被各方主动公开或已经能够自公开渠道合法获得。

(四) 泄密责任: 合同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合同另一方任何损失的, 泄密方须按本合同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 守约方可继续向泄密方追偿。

(五) 其他约定: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承担保守各方秘密和对各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保密信息的安全。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合同送达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始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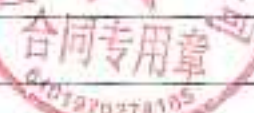
(四) 与本项目有关的报价单、询价函、招投标等资料 (若有)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 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五)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就本合同事宜做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讨论、洽谈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

(六)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另外 1 份呈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各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13078293202	电话: 186029058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 1637 5080 5999 9888
地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21日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21日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新闻中心

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人力资源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公告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分享

返回列表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D打印及粉末冶金用金属材料智能升级项目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D打印及粉末冶金用金属材料智能升级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陵新城草滩八路南路1189号，我单位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2025年01月05日。

联系人：李同

联系电话：13096293202

建设单位：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